

国家司法考试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 民法 60讲

〔基础版〕

第12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4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光荣传承  
20年名师团队诚意奉献  
经典教材久经洗礼 重装改版隆重上市  
扩充100余知识版块 精选实例2000个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 编著

2014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国家司法考试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 民法 60讲

〔基础版〕

第12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8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光荣传承  
20年名师团队诚意奉献  
经典教材久经洗礼 重装改版隆重上市  
扩充100余知识版块 精选实例2000个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 编著



2014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0 讲·基础版/李建伟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109-0828-6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7301 号

## 民法 60 讲·基础版

李建伟 编著

---

责任编辑:林志农 孟晋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2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910 千字

印 张:43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0828-6

定 价:8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民法60讲》重大改版说明

应广大读者之要求，2013年开始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民法60讲》作出如下重大改版：

★【基础版】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初）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一是民法基础相对薄弱、需要在冬季提前开始复习民法的司考考生；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的读物；三是民法初学者。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基本的定位并未改变，还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而编著的。

★【应试版】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初）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民法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的民法读物。

### ★【两版本的区别】

1. 知识板块有取舍：【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大小几十个知识板块。

2. 内容深度有区别：在部分知识板块上，【基础版】比【应试版】稍有深度。

3. 举例方面有侧重：【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

综上，两版本的区别，最直观的表现厚度上：2103年度【基础版】大概比【应试版】多出近100页，【应试版】借此次机会真正实现了“瘦身”。2014年版，【基础版】大概比【应试版】多出200页，【应试版】再次实现“再瘦身”。



### ★【两版本的联系】

1. 内容取舍各不同：[应试版]有的，[基础版]都有；但[基础版]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没有（因为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民法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

2. 读者对象明确：这两个版本都是主要定位于司考考生。

3. 举例特色鲜明：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举例演示说明，全书共有2000多个案例，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

### ★【使用说明】

各位考生既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版本，也可以全都选择。建议：最好深秋冬初先拿[基础版]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民法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 ★【讲座系列出版说明】

自2013年秋冬出版《民法60讲》（基础版）与《刑法48讲》（基础版）。每年度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全系列（应试版）还将如往年一样在3月初出版，届时《民法60讲》（应试版）、《刑法48讲》（应试版）将与其他学科的专题讲座放在该系列里一并全部出版。

2012年11月18日，基础版第一次说明  
2013年11月8日，基础版二次修订说明



##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3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5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 ◆第十二版序◆

### (基础版)的出版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0讲》自2003年初首版以来，至2012年3月正好10年，也编辑出版到了第10版，累积发行量近百万册（如算上盗版的话可能以数百万计）。作为一本民法读物，对于编著者我个人来讲，这是一个既令人骄傲又令人觉得责任重大、压力山大的数字。这本书的内容乃是我本人多年来课堂讲授司考民法学科知识的忠实记录，本来的定位是为备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民法卷的考生复习使用的，十年来确实也帮助了一届又一届的学子较好地掌握了中国民法的基本知识，尤其在帮助读者建立一个具有逻辑性、系统性、实用性的民法知识体系，来应对近年来越来越强调知识点综合性、体系化的司考命题方面，这本书确实较有助益。这一功用，说句老实话，也正是我当初编著本书的出发点，的确是在我的意料之中。

但近几年来，我也注意到一种现象，可能由于本书立足于中国现行民事立法基本知识体系的讲述、特别便捷的专题式编排体例，以及完全追随中国民事立法、司法解释修正频率的每年一版的快速修订速度，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司法实务界人士的认可。近年来我留意到拜访过的遍布全国的上百位律师、法官的办公室或者私家书柜，发现本书都位列其中，出版社编辑也多次向我反映了这一现象。对于这一发现以及由此导致的对于这部分读者的照顾，其实潜移默化地、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我近年来修订本书时的内容取舍与详略安排，无意间本书的厚度也在一直增加。这就造成一个问题：对于备考司法考试的考生读者而言，本书的部分内容是否恰当，乃至是否还有必要？

对于这一问题我已经思考了两年，最终与编辑多次沟通协商达成了共识，本书从2013年版起改为两个版本出版，具体安排是：

#### 一、基础版

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两类：一是民法基础相对薄弱、需要提前开始复习民法、提前进入基础学科复习状态的司考考生读

者。基础版也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读者而编著的，这一基本的定位并未改变这部分读者的民法基础较弱，需要更加基础性的民法复习读物、也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掌握民法基本知识体系，因而客观上需要在前一年的秋季就要启动民法的复习，以应对次年九月的司考。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熟悉专题化的民法知识体系、备查某类案件的专题化现行立法、司法解释规范及其解读的读物。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也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读者而编著的，这一基本定位并未改变。

## 二、应试版

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民法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具备一定的民法基础，阅读理解力也较佳，在阅读时与作者的沟通能够做到心领神会，客观上也不需要花费太多的复习时间，故而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叙述无需铺垫的民法复习读物，以利于其快速、系统地掌握足以应付司考民法命题的知识体系即可，因而客观上只需要在当年的春季启动民法的复习，足以应对半年后的司考。

## 三、两版本的区别

1. 在知识板块的取舍上，“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一百余个知识板块，这些板块，是民法基础理论一定要讲述清楚的，但在司考命题上，要么从来不会涉及，要么很少涉及，所以从为考生读者减负的角度，不列入“应试版”。

2. 在内容的深度方面，在部分的知识板块上，“基础版”要比“应试版”稍有深度一些，而后者以应对司考命题为已足，尽量减少考生读者的复习负担。当然，大多数知识板块的内容深度，两版本是完全一样的。

3. 在举例方面，“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就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马上举例演示说明，全书共有逾2000多个案例，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大大减少对于法律的误读。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且两版本的多数案例还是重合的。

## 四、两版本的联系

在内容上，“应试版”有的，“基础版”都有；但“基础版”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没有，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民法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还有的属于与司法考试命题的直接联系要薄弱一些。两版本的区别，最直观的表现厚度上，“基础版”大概比“应试版”多出100余页，“应试版”此次借机真正实现了“瘦身”。总之，这两个版本还都是主要定位于司法考试的考生读者。

以上文字，就是为了告诉喜欢、信任本书的读者正确理解这两个版本的

联系与区别。希望各位根据自身情况做好购书的取舍，既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版本，也可以全都选择。建议秋季的时候先拿“基础版”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民法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自2013年开始，每年度秋冬出版《民法60讲》（基础版）与《刑法48讲》（基础版）。每年度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全系列，还将如往年一样在3月初出版，届时《民法60讲》（应试版）、《刑法48讲》（应试版）将与其他学科的专题讲座放在该系列里一并全部出版。



2012年11月18日，基础版第一次说明  
2013年11月8日，基础版二次修订说明



##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sup>①</sup>

律师、法官、检察官乃当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具有统一的入职资格。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新中国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办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下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立功甚巨。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却没有同步建立起来，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方面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彼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高于法官、检察官。这一局面与境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落差较大，更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为此，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开始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逐渐获得更多的响应与回应。至本世纪初，开明的司法领导人开始主动推进“三考合一”，最高人民法院出面联合其他中央司法部门推动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标志性成果就是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并于2002年初成功举办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至此最终获得实现，

<sup>①</sup>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为节省篇幅减少页码，本丛书的第十一版只列第十一版、第十版的序言。前九版的序言，题目分别是：《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2011，第九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上）》（2010，第八版）；《再认真一些》（2009，第七版）；《与读者的愉快聊天》（2008，第六版）；《做法律的传播者》（2007，第五版）；《激情传道法治信仰》（2006，第四版）；《投身法学》（2005，第三版）；《法学教育的责任》（2004，第二版），《写一本好书》（2003，首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到众合教育官网 [www.zhongheedu.com](http://www.zhongheedu.com) 的图书频道阅读，也可以联系作者的新浪微博索取：民法李建伟，<http://weibo.com/u/1924585171>。

获得了法律界以至全社会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sup>①</sup>后来，这一考试的效力范围又依法扩展到公证员。

司法考试制度设计的灵魂在于统一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的统一性，其制度设计都是意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前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8年里，这项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种种迹象表明统一性在一步步遭到啃噬，统一性之基遭到破坏。举其要者：

1. 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2002年，在正常地区通过线240分（也即通常所说的“A证”）的基础上，“C证”的分数线降低5分，为235分（总分400分），其后一路下降不止：2003年降低15分，2004年降低25分（是年总分开始设定为600分，正常通过线为360，延续至今），2005年照顾30分，2006年降低35分，2007年降低40分，2008年开始降低45分，且在藏、疆等地区开始实行降低80分。

2. 大专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15条等规定，唯有本科教育背景者获得报考资格，法学专业大专学历可以报考的区域被限制在极少的“特殊地区”，但最近5年来，“特殊地区”的地盘一扩在扩，随之而来的是大专报考者人数的直线上升，与此同时，何为“法学专业”的解释有扩大化倾向，与法律沾边的更多专业学生由此“受益”。此时的一个背景是：十多年来我国本科以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路高歌猛进，700多所大学开设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相形之下，同时期的扩大法律大专报考门槛之举措的合理性，不由令人疑窦丛生。

3. 照顾的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适用“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的所谓“特殊地区”，由原来的国家级贫困县，到省级贫困县，最后干脆将西部11省市（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整体纳入。“双降”的法律依据在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国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在一些特定区域实行一些灵活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在非常强调

<sup>①</sup> 参见《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统一性的司法领域，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尤其在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似乎确有必要。但问题在于，为何随着司考制度的推进与过关总人数的人才蓄水池的增大，“双降”适用的区域与力度一再的加码呢？“双降”的制度本意是解决西部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但如果适用经年的“双降”政策还不足以解决“特殊地区”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是否应该反思一下政策的设计没能对症下药？甚至南辕北辙？进而应该改弦更张？

4. 通过率一升再升。由于考试组织部门并不公布通过率，所以一般的研究者并不确切知道这些年来的司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究竟为何。但有心者根据部分省市区县考试组织部门公布的零星信息整理出来的通过率，2002年首次司考大概不足7%，其后两年也就在10%左右，但从2005年开始“起飞”，最近五六年来更是维持超出20%的高水平上。高通过率催生的每年不低于8万人的通过人数、每年检、法、律、公（证）行业不足4万人的新就业吸纳人数，急剧膨胀了拥有证书但不（能）从事司法职业的人才“蓄水池”，变相地损害了司考的应有价值，贬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实际上，通过率越高，越是在相当程度上变相照顾“弱势考生群体”。

5.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在每年一度的正常司法考试之外，又组织了数次“小司考”，即给西部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了一次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法考试”。据悉，“小司考”2009年的通过率为73.7%以上，实际上是针对无法正常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C证的司法人员（C证通过分数已经比正常司法考试分数线低45分的背景下），其理由是为了稳定中西部的政法干警队伍。<sup>①</sup>但后来这个小司考竟然又普及到了全国。这一举措，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

回溯历史，环顾全球，掌握了巨大公权力的司法官员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法治国家，即使不是一味的强调精英化，也是要维护最基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令人隐隐担忧的是，近年来公务员式、普通化式的低端化竞争（race to bottom）的司考制度取向，恐与此背道而驰。需要呼吁，坚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藉此把守司法人员的门槛底线，继而稳定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同时稳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待遇，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坚守与完善司法考试制度设计及其实施。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被啃噬的背后，我们担忧可能隐含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某种撕裂，虽然这可能不无杞人忧天之嫌。法检两家的“小司考”惠顾了自家的“老大难”，却“遗忘”了同样存在从业多年却无法通过司考的“老大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处。如果再仔细分析，大行其道的所谓C证其实还是照顾了法检两家，对于律师业的价值不大。这是因为，按照现有制度设计，C证持有者只能在特定的区、县办案。这样一来，在法检机关工作的C证持有者一辈子所办的案子自然是辖区内的，但律师却无法保证其代理的案件在任何一个环节不超出

<sup>①</sup> 参见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其执业所在的区、县。换言之，律师（公证员）等“在野”法律职业人就成为不统一司考制度的“受歧视者”。无论如何，“从长远来看，有必要重建职业法律人共同体，以此作为制约权力的坚固壁垒，同时在通过法言法语互相制衡的过程中形成团体自治机制，实现有司法独立而无司法腐败的社会愿望。”<sup>①</sup> 近来，不少有识之士呼吁让律师与检察官享有制度上的对等地位，巩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此处我们关注的仅仅是一个起点的问题，就是司法考试上尽早取消事实上对于法检人员惠顾的种种措施，回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轨道上来。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施了12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之大，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肯定的。更振奋人心的是，这个考试对于中国司法乃至全社会的正面影响在逐步地扩大与显现，这是谁都无法阻止与否认的。首先，这个本来定位于律师、公证员、法官与检察官职业资格的考试，事实上的公信力远超这四个职业领域，例证是，越来越多的警察个人争相参加这一考试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厅（局）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属下警察通过这一考试，越来越多的企业雇用法务人员的时候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这项考试对于各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正在发挥潜移默化的极其深刻的影响（此乃应有之义，限于篇幅，不再展开）。再次，近年来全社会参加这一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复次，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这一考试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最后，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

为此，更需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亟需展开的措施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举措的再发生；二是统一本科层次的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三是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适当降低通过率，保持合理的通过总人数的保有量；五是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现行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

在2月底《人民日报》连续刊发的《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等系列评论员文章，让人们看到锐意改革司法的决心与信心。我们坚信，在坚持党领导司法的原则下，司法改革的推进空间依然巨大，措施得当也能极大地改进司法质量，关键是看是否有决心朝着司法本来规律的方向向前推进。中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35年来，颁布了大量的法律规范，培养了巨量存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社会对司法质量的改进期盼极大，这些基础的存在，是司法仍可以向上提升公信力的本钱。毋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

<sup>①</sup> 季卫东：《中国律师的重新定位》，载《财经》2013年刊，第157页。

一道闸门，如司法全面失守，对社会正义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如《曹刿论战》所言——“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对曰：‘是则可矣。知夫苟中心图民，智虽弗及，必将至焉。’”只要司法公正在，民心即可用。虽然目前的司法改革步履艰难，但在法律人心中乃至民众心中，对司法改革的期望仍颇多期待，要留住民众对司法改革的信心，就要通过一定的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难道不是这一切的起点之一吗？所以，对于运行了12年的这项考试制度之走向，法律人要有危机感与紧迫感。此种危机感与紧迫感，可以借用斯伟江先生所言得以强调。“改革的时机是有限的，时机一过，沉痾无药，无人能挽狂澜于既倒，但在危机来临前有所准备，时机来临时把握住，顺势而为，方显英雄本色。司法改革，花开花落，进进退退，但流年虚度。如果在春天没有播种，秋天来临时，我们会面临荒芜的大地。因此，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sup>①</sup>

最后，依照每一版序言的常规，回到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在司法考试辅导教育中的角色认识上来。最近读到沈增善先生在《孔子原来这么说》一书关于大家都熟悉的一段文字的最新译说，觉得很有意思，与诸君分享。这段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与以前我们见到的今译立论不同，沈先生认为，《论语》一书的核心是确立师道尊严，孔门的弟子们苦心孤诣地编辑这本书，就是向后世推行孔子提倡的师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第一家民办私立学校的校长孔老先生，表达的是自己教书的快乐以及对自己去除依附性的稳定收入从而维护自己人格之尊严和独立之精神的欣慰，所以应该今译为：

作为民办学校的教师，在做教育教化工作的同时，可以不断复习已经学到的东西，这样的工作不是很愉快的吗？有人持币从远方前来拜师求学，是对我们价值的肯定，这不是让人高兴的事吗？这样，别人不赏识、选拔我们，我们也不会烦恼，不是可以像贵族一样不依附于人，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吗？

是为前言。



2013年2月24日，首尔仁川机场，初稿

3月1日，北京东交民巷，定稿

<sup>①</sup> 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 ◆ 修订版代前言 ◆

## 民法的体系与构成

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孟德斯鸠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交易关系的，而一个商品交易的完成，必须有三个制度为依托才能进行。这三个制度分别是：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与债权制度。以一个最原始的交易行为——互易为例，甲以一只羊换乙五斤盐。从民法角度，甲、乙要完成这一交易，要有两个前提：一是甲、乙要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即要成为民法上的“人”（民事主体制度）；二是甲、乙二人彼此承认对方对交换对象（羊与盐）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物权制度）。尔后，二人进行交易的过程，表现为一个动态的财产关系，成立互易合同并互为给付（债权制度）。交易完成的结果是形成一个新的物权关系，即甲拥有盐的所有权，乙拥有羊的所有权。

民事主体、物权、债权制度，的确是民法上最重要的三大制度，它们构成了民法体系的基本骨架。其中，物权制度与债权制度合称财产权制度。但是，民法又不仅限于调整商品交易关系，更重要的是，民事主体从事商品交易行为、行使财产权利的行为本身，也离不开人身权制度的支持与配合，故人身权亦属民事权利范畴，并与财产权合称民事权利。不过，人身权与财产权并非是截然分开的，如现代法上的继承权，其内容表现为财产权，但是基于一定的身份权而发生。而在现代法上，随着智力成果等无形财产的日益重要，知识产权这种既有人身权内容又有财产权内容的民事权利，在民事权利体系中亦占有重要地位。

除民事主体制度与民事权利制度以外，民法上还有一些基本理论性或辅助性的制度，这样才使得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成为可能。这些基本理论性或辅助性制度，包括民事行为与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也属于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一般说来，民法典应包括总则、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亲属法、继承法等。而与此相对应，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民法总则基本理论，包括民法概念、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则、渊源、效力、适用和解释的基本理论；